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勢煌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85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、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送宜蘭縣政府102年1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公告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、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影本1份，請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86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# 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86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轉送宜蘭縣政府102年1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公告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、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1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B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# 營建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建管部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志揚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  
電子信箱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D133027\_1020204877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

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'3' or 'E'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.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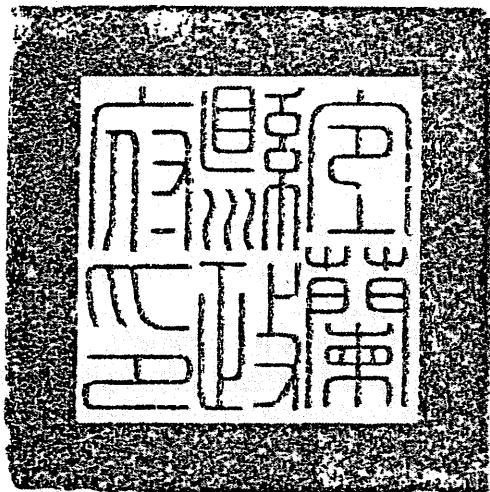
102 12. 30

電子公文
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



主旨：本縣高腳屋適用區域、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2目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-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。
- 二、開發性質：
  - (一)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。
  - (二)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  - (三)農村社區重劃(含武淵農村社區重劃)。
  - (四)公共建築。
- 三、審議規範：建築技術規則(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-2條)、宜蘭縣水網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。

# 縣長 林聰賢